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48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盧文傑

黃資閔

被告 賴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明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附近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A車車尾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稚量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原告承保車體險之B車受損等情，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賠案管理資料、B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宜

01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
02 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3 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。然上開證據
04 僅能證明B車受損之事實，被告既否認其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
05 車與B車發生碰撞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
06 責任。經查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顯示，B車受損情形
07 並非輕微，理應受有相當強度之碰撞，惟A車車尾並未受有
08 損壞，已難遽認B車所受損害係被告駕駛A車所致。而原告雖
09 聲請通知黃稚量到庭作證，經本院合法通知黃稚量於113年1
10 月18日到庭，然是日黃稚量並未到庭，原告乃捨棄傳喚（見
11 本院卷第97頁），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B車所受損害確
12 係被告所致，自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8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黃家麟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